附件2

平顶山市2022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

参考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考生参考的健康要求

（一）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的考生，须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。

（二）健康码为绿码、但考前7天内有国内低风险地区（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、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两次在我市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两次核酸检测时间应间隔24小时以上）、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、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属实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。

（四）在考试全程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（除核验身份及面试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），口罩应每4个小时更换一次。

（五）考生进出考点、考场时，应保持1米以上间距，有序行进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二、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

（一）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。

（二）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卡或红卡的。

（三）不能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；考前7天内有国内低风险地区（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、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，但不能提供开考前72小时内两次在我市检测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两次核酸检测时间应间隔24小时以上）的。

（四）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。

（五）不能提供《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的。

（六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。

（七）考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；考前7天内被判定为密接的密接（次密切接触者）的。

（八）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。

（九）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。

（十）其他特殊情形人员（由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）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（二）请考生务必关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提前了解平顶山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，并按照要求提前落实来平返平人员报备（可通过支付宝“豫事办”或微信公众号“健康鹰城官微”向目的地村/社区报备），同时，配合疫情防控部门落实信息排查、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措施。

（三）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入场时须主动出示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（五）请考生务必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及面试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口罩应每4个小时更换一次。

（六）考试期间，对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，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

（七）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（八）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。

（九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十）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，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特别提醒：**

1.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，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政策和考试机构网站通知，严格按照防疫要求，提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。

2.由于个人健康码、行程卡会因出发地、途径地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变化动态调整，广大考生要在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、行程卡状态的同时，合理安排来平返平行程，建议每位考生尽量提前3天以上到达我市，并完成2次核酸检测，确保能够按时顺利参加考试。

3.近期天气炎热，请广大考生在做好个人疫情防护的同时，自备防暑降温药物，避免因中暑引发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影响考试。

4.考前14天内，除了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还应做到非必要不出市、不出省，更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疫情地区，时刻做好个人防护，不聚集、不扎堆。如身体出现咳嗽、发热、咽痛等不适症状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立刻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。